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聰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黃聰輝分別於：1. 債務人黃聰輝前於民國94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32,10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2. 債務人黃聰輝前於民國92年11月28日，依據與聲請人

01 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借
02 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
03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3,728元並自94年
04 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
05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
06 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
07 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(三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55,836
08 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
09 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10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
11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延滯利息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2 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二份、現金卡
14 約定事項、帳卡資料二份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25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 式
001	132108 元	黃聰輝	自民國95年0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23728 元	黃聰輝	自民國94年11月27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	年息20%
002	23728 元	黃聰輝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